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	3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22〕33号）	7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1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文件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4号）	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2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4号）	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推动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6号）	2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2〕3号）	2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2号）	3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3号）	3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文旅人〔2022〕129号）	4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规〔2022〕6号）	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征〔2022〕113号）	51
广东省体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体规〔2022〕2号）	54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

粤发改规〔2022〕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管局（委）、交通运输局（委）、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 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国家和省推动停车设施发展相关政策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进一步健全政府定价规则，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健全政府定价规则 and 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城市停车设施的動力。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二、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化科学化

（一）明确管理权限。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

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市（地级以上市，下同）、县（县及县级市，下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实施细则，机动车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制定。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

（二）明确定价范围。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1. 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
2. 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4.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三）明确定价原则。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依据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促进停车设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差异化收费。各地应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不同区域停车设施，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道路路网分布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鼓励推行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鼓励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

（五）明确计费方法。要按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的差别，合理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要合理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计时办法，逐步缩小计费单位

时长，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并可设置最高收费标准。

（六）规范定价行为。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类型或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三、推进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市场化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四、明确停车设施收费减免政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区可鼓励停车设施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

（三）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四）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免费停放或者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五、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

（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显著方式设置标价牌等，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计价方法等，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

（二）加强收费行为监管。要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监管，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健全收费配套监管措施

（一）强化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停车设施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失信惩戒，逐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收支信息公开。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各地要高度重视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落实具体措施。本意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五年。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 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教基〔2022〕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们反映。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4 日

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 号）和《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 号），进一步规范我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和省的学前教育工作部署，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立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的长效机制，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强化学前教育规划建设，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公益性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同时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规划建设。

（二）注重实效。通过旧城区改造、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等方式，规划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解决好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城乡结合部幼儿园数量不足的问题。

（三）同步推进。坚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在城镇新建居住区和旧城区改造工程中按规划配套建设幼儿园。

（四）部门协作。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和职能分工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使用等工作。

三、规划和建设标准

（一）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按照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的标准，统筹考虑区域适龄幼儿数量、教育资源状况、幼儿园服务半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每 4500 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每户按不低于 3.2 人计），预留一所 6 个班或以上（每班按 30 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超出 1.2 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 2 所以上的幼儿园。住宅小区开发总量不达 4500 人（每户按不低于 3.2 人计）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应按照住户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以及幼儿园服务半径等要求，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三）新规划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发〔2016〕246 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 年版）和绿色建筑标准等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规划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本意见修订实施前已批准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可按原标准建设。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设用地和出入口，具体设置应达到以下标准（见下表）。

幼儿园班数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6 班	2192.4~2664	3654~4440
9 班	3145.5~3839.4	5242.5~6399
12 班	4003.2~4906.8	6672~8178

(四) 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 须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用地成本, 可以联合多个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规划共建一所配套幼儿园, 原则上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 可以按照当地学位成本(含建设与用地费用)和须配建学位数出资, 由属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学位问题。具体落实措施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五) 各地在保障适龄儿童幼儿园学位供给基础上, 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建设幼儿园托班, 用于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 编制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保证幼儿园的规模、数量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

(二)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列明, 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应履行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明确幼儿园建设、装修及移交标准。

(三)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 应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 审查配套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规模等, 并征求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四) 商住用地开发、城市更新项目, 应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没有按照规划要求预留幼儿园用地的居住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调高容积率的商品住宅项目应按人口增加比例调增配建学位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在居住小区红线范围外划定, 单独成宗, 单独供地,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五)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或改变其用途。确需占用已建成幼儿园用地的, 应当依法或者依照国家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并就近按不少于原有用地和建筑面积的原则同步重新选址建设, 同步移交使用。

(六)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须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含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举办,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普通高等学校等集体经济组织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属地人民政府接收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就近原则招生,具体招生规则及范围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登记管理部门应依法核准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七)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并保证配套幼儿园建设与所在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

(八) 分期开发的项目,配建的幼儿园应与住宅开发项目首期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入首期建设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开工。

(九) 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要达到国家标准,设计方案要达到国家规范,装修标准要符合保育教育使用要求,大门、道路、运动场地、园所绿化、办公及教学设施设备、水、电、网络等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配套完善,移交的幼儿园应具备入园条件。

(十) 对于在建幼儿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责成建设单位倒排工期,明确竣工验收、移交接收时点,督促其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对缩建少建的,要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违反土地使用要求和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建设单位,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依权限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十一) 建设单位应自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设计、施工等图纸和房屋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规划验收资料等材料)移交给属地人民政府。对约定无偿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的配套幼儿园,在幼儿园各项验收办理完成、符合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后,由建设单位协助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指定政府部门在 30 日内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 对小区开发总量不达 4500 人(每户按不低于 3.2 人计)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应纳入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幼儿园用地和建设问题。

五、保障机制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新建居住区和旧城区改造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

移交、办证、管理、使用、收费等规定，理顺管理机制、严格管理。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幼儿园规划、建设、使用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的各项政策得到落实。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摸排，及时更新台账，逐项逐园销账。要适时组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回头看”，确保学前教育资源得到巩固。

（三）各县（市、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出让、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等程序时，应严格审查住宅小区配套规划建设幼儿园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和处理。

（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跟进指导各县（市、区）行政部门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五）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工作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制定本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对规划、设计、建设、移交、举办以及回收、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本意见未详细说明的具体内容和细化要求，由各地结合实际细化补充。

六、附则

本意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意见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解释。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

〔2022〕3 号）等文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 号）有关条款修改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第一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二、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规定从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以下简称省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安排；珠三角地区自行承担本地所需全部资金。

三、将第四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自愿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供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以下简称“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本省户籍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对属于本省户籍的残疾人，应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或“广东政务服务网”录入申请；对属于外省户籍的残疾人，要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粤民办发〔2021〕4 号）关于“全程网办”要求，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省通办”补贴申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发现服务，征求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意见后，按程序办理补贴申请。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下同），由各级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管理系统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四、将第四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逐级审核。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可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办理。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管理系统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应对残疾人户籍及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情况（户籍所在地应与残疾人证核发属地一致，下同）、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属于残疾军人的必要时可以提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核查。初审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级残联组织进行审核。

2. 县级残联组织自接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证件有效期限和状态（冻结、注销）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审定。

3. 县级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县级残联组织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应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4. 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按上述流程报送市级残联组织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5. 政府集中供养的残疾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供养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同级残联组织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管理系统内明确不予批准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五、将第五条第二项第 2 点修改为：

2. 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管理系统自动预警信息办理变更、停止发放等手续，经县级民政部门依据政策确认后调整，无需残疾人提供材料：

- （1）居民身份、户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2）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证件有效期限和状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3）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供养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5）死亡后已在公安部门注销户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具死亡证明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的。

六、将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

（三）停止发放。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3. 户籍迁出本省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
6.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7. 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或注销的；
8. 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对上述第 2、4、5、7、8 项情况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人或代办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对第 2、4、5、8 项情况符合补贴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对第 7 项情况经证件核发的残联组织核定后恢复或重新办理残疾人证的，重新提出补贴申请后，可视情按照新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的补贴待遇。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省民政厅对 2020 年制定的《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进行修订，并补充制定《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于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民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可在本规则的基础上，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及免予处罚清单。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民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必要、适当；

（三）纠正违法行为，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

（二）违法金额；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五）违法次数；

- (六) 违法行为手段；
- (七) 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九)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且较低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与较高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相抵触的，应当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符合《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于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情形或《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中减轻处罚情形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种。

第九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予处罚是指认定当事人有违法行为，但免除其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不予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依据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不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符合其他规定不予处罚的，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二条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的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以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该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相对适中的处罚。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实施一般处罚。

第十六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从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以并处时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

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及《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同一行政处罚项目中不同裁量种类和幅度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十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对自由裁量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广东省民政部门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标准》的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 (一) 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二)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有前款涉及行为的，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与《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于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配套使用，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同时废止。

（注：《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于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 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更好地保障工伤职工有关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调整 2022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享受伤残津贴且 2022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

整其伤残津贴。

(二) 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定额调整。符合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条件的人员，四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288 元，三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307 元，二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326 元，一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345 元。

2. 托底调整。根据以上定额调整后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4511 元/月的，按照 4511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三) 相关人员的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 4511 元/月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按照 4511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二、生活护理费调整

(一) 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生活护理费。

(二) 调整办法。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生活护理费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普遍调整办法。各市（含省本级）符合生活护理费调整条件的人员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广州、深圳、珠海市及省本级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本市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广州、深圳、珠海市计发基数分别为 12024 元、12964 元、10121 元，省本级按照广州市计发基数计算）的 60%、50%、40%、30% 的标准调整发放；其他市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 2021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计发基数为 10025 元）的 60%、50%、40%、30% 的标准调整发放，即分别按照 6015 元/月、5012.5 元/月、4010 元/月、3007.5 元/月的标准发放。

2. 特定人员调整办法。根据以上第 1 项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比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暂不按上述第 1 项办法进行调整，改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人员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加发 130 元/月、120 元/月、110 元/月、100 元/月，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加发。今后待当年度按省普

遍调整办法调整后的发放标准高于本项特定调整人员所享受的生活护理费标准时，本项特定调整人员再纳入当年度省普遍调整范围予以统一调整。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前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供养亲属抚恤金。

（二）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定额调整。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80 元；如果属于工亡职工配偶或者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则每人每月加发 107 元；如果属于工亡职工配偶且是孤寡老人的，则每人每月加发 134 元。

2. 托底调整。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按照以上定额调整之后其发放标准仍低于 2022 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在市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下同）的，从 2022 年 1 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三）相关人员的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首次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应发放标准低于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对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按规定已享受且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仍继续享受的伤残津贴，其用人单位可以参照本通知相关办法予以调整发放标准（五级、六级伤残津贴调整额可参照分别不低于 269 元/月、231 元/月的标准）。

（二）已经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停发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其中，2022 年需补差额以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后的同等情形应发伤残津贴标准减去同期调整后的实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计算。

（三）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

遇，在刑满释放后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其重新享受抚恤金的发放标准按照原享受标准根据收监执行期间各年度待遇调整政策调整后的数额予以确定，今后按照规定的调整办法予以调整。如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因未停止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导致多发的待遇费用，应按照规定予以追回。

（四）本次调整加发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费用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五）各地区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调整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自行另设项目和标准发放。请各市在 2022 年 10 月底调整发放到位，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2022 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情况表》（见附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附件：2022 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情况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推动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3 号）工作部署，为解决当前新技术企业招聘技能人才难和青年就业难的结构矛盾，围绕“强根基、促就业”目标，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新技术、新技能、新工匠的产业技能生态链，促进我省产业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决定在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22〕33

号文件精神的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推动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通过“龙头企业出标准、出岗位、出师傅，院校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资源，政府出政策、出资金、出管理”，试点建立以产业岗位标准为引领、以院校学生和教学资源为基础、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纽带的“产教评”融合发展的产业技能生态链，推动实施学生学徒制、“技培生”用培融合、企业自主评价、新职业开发等工作计划，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助力。产业技能生态链以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为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聚集产业内其他用人单位、院校、人才培养评价机构、产业园区等共同组织构建，实现产业技能生态链的共建、共评、共治、共享、共生发展，筑牢产业技能根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学生学徒制技能人才储备计划。

1.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组织实施学生学徒制培训工作，为产业发展培养储备技能人才。鼓励产业技能生态链积极探索“产教评”融合机制，创新“产教评”融合政策，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2.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重点面向技术技能岗位，按照正式员工标准择优招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学生按照正式就业意愿，选择就业意向企业，建立就业导向的学生学徒制关系。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要把学生学徒纳入企业“新工匠”培养计划，提出学生学徒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落实相应培养和学徒留用晋升措施，为学生学徒进入新技术产业就业创造条件。

3. 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应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年度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确定学生学徒相应的就业岗位和培养计划（含岗位实习），承担用工企业责任（含学生的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保险保障等责任）。支持将学生学徒制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按每人每年 5000 元补贴标准规定申领学徒培训补贴。

4. 学生学徒培养期限一般为 1 年，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为主，培养模式、培训内容和形式、培养主体职责和要求，以及对优秀企业导师的激励政策等，按照我省印发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通知要求执行。

5. 鼓励有条件的链主单位为产业技能生态链建立公共实训基地，集中优秀的院校师资、企业师傅、设备设施和生态岗位资源，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将工作和学习融为一体，为学生学徒开展实习训练，在公共实习实训基地的理论和实操

学时可以纳入学生学徒制认可学时。

6. 鼓励在产业技能生态链内建立聘评结合、校企合作评价模式。企业应对完成学生学徒制培训的学徒进行终结性岗位胜任力评价，评价合格的颁发学生学徒制培训合格证书，鼓励企业颁发岗位聘用通知书。对未获得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完成培训后可参加技能生态链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评价合格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实施“技培生”用培融合计划。

1. 针对新技术产业面向社会招聘新技能人才难和青年就业难问题，创新实施“技培生”用培融合计划，让更多青年可以到新技术岗位就业和接受培训，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技能、新工匠“用培融合”新模式。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实施“技培生”用培融合计划，进一步加强生态链企业核心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发展新动能。

2.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自主确定招聘名额、招聘标准等，面向学校和社会公开招聘应届或往届毕业生作为“技培生”，将“技培生”纳入企业员工一体管理。企业在使用“技培生”的同时要开展多岗位多技能培训培养，把“技培生”作为企业技术技能骨干来培养，为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建立“技培生”晋升成长通道，把“技培生”培养成复合型技能人才和产业“新工匠”。

3. 支持将产业技能生态链实施“技培生”技能人才用培融合计划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并按规定申领培训补贴。支持符合有关条件的“技培生”按规定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基层就业补贴。

4. 鼓励建有公共实训基地的链主单位生态链用工企业的“技培生”提供公共实训服务，公共实训的理论和实操学时可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认可学时。

5. 建立过程化与就业结果导向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评估机制与补贴资金拨付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含技培生、学生学徒）培训企业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合格的按培训人数预支一定比例的补贴资金。

（三）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强基计划。

1.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结合企业岗位设置、内部管理、员工成长、薪酬激励机制建设等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等级与待遇相匹配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各级国资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国有企业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国有企业全部备案纳入评价机构目录。

2.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根据本单位技术技能水平情况和岗位等级情况，在现有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调整技能等级，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企业可结合实际，对上述技能等级名称使用不同称谓，可在每一等级中进一步细分层级，形成梯次进阶的技能等级岗位体系。支持企业根据行业及岗位特点创新考核评价方式，学生学徒、技培生转正定级考核，由企业在其培训期满后依据企业有关规定进行。

3.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评审选拔一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由企业按规定为其颁发对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聘任为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高级技术职务（岗位），充分发挥其在技术攻关、发明创造以及带徒传技等方面的作用。按规定获得我省特级技师或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年将在全省范围内公布已开展此项评审工作的企业和获证人员名单。

4.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等级存量认定。首次进行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制定包括评价标准（规范）、流程、配套措施等内容的评价方案并按规定报备后实施。评价标准（规范）可结合岗位的技能含量、技艺水平、技术攻关、工作表现、业绩贡献、获得荣誉等因素制订，鼓励打破学历、资历、年龄等限制，直接认定技能人才相应技能等级。支持企业采用评聘方式进行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

5.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术工人平等享受职业技能等级比照职称待遇政策。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鼓励企业建立覆盖技能人才的多通道晋升管理制度，探索在规上制造业等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6.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积极申报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院校、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价服务，在评价职业工种、等级范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实施新职业标准开发计划。

1. 支持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和岗位实际，开展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适应性、灵活性开发，发布符合产业需求的职业技能标准。面向新职业、新技术，加强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鼓励产业技能生态链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不断健全完善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主体、广东省地方职业标准为补充的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标准体系。

2. 鼓励产业优势明显的地市发挥区域产业优势，挖掘和支持本地区优势产业建立产业技能生态链。支持链主单位联合生态企业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发挥企业技术优势自主开发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建立科学合理、符合生产实际的评价标准体系。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企业可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支持较为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按程序申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五）实施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建设计划。

1. 省人社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人社部等部门制定的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遴选建设标准，主动适应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组织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创新人才联盟主体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申报建设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

2. 支持基地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提供培训服务，促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支持基地围绕我省紧缺领域和优先发展产业领域的新技术新技能，重点面向培训师资不足的企业和院校提供培训教师的技能提升服务。鼓励在基地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

3. 鼓励基地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得者、南粤技术能手、工匠人才、企业和院校优秀培训师等纳入师资库。鼓励企业技术骨干、院校优秀教师兼任基地实训教师，给予一定授课费、课时费，并纳入企业实践课时。

4. 支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产业就业培训基地申报建设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对实施学生学徒制、技培生、自主评价、新职业开发等计划成效显著的产业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

三、实施保障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政策资金协同，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及院校直接纳入学生学徒、技培生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企业及院校目录范围，今后我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重点倾斜学生学徒和技培生等“新工匠”培育工作。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主体责任，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技培生”等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建

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在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六项任务的同时，全面推进实施我省产业技能根基工程，在政策、项目和资金上对产业技能根基工程的各项工作任务予以重点支持，对产业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在享受有关产业扶持资助政策时予以优先支持，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各地要大力推动建设当地“产教评”融合发展的产业技能生态链。各产业技能生态链要按照共建共评共治共享共生原则开展建设，推动实现标准共建、等级共评、证书共管，探索建立技能生态链自治新模式，积极构建信息化支撑平台，实现技能人才培养与使用全过程可追溯，确保产业技能生态链建设过程真实、有效。

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广东省“产教评”产业技能生态链申报指引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3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通过实施各类土地整治项目，按规定验收并报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形成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包括耕地数量指标、水田规模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是指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满足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需要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补充耕地指标有偿转让给其他市、县级人民政府和供应给单独选址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行为。

第三条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干预。

第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全省统一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省域内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

交易服务机构接受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应当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和管理的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平台上进行，以公开交易为原则，以协议转让为例外。

省级和市域内供应给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补充耕地指标，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交易。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受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单位申请，统筹安排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确定交易方式并组织实施。

交易取得的补充耕地指标，只能用于市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七条 公开交易和协议转让的补充耕地指标应当真实、有效、合法，且所有权归属于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域内交易补充耕地指标，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直接组织实施。跨县级行政区域交易补充耕地指标，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跨市级行政区域交易补充耕地指标，须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八条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 （一）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规则；
- （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运作程序；
- （三）交易服务机构的服务承诺；
- （四）其他必要的工作制度。

交易服务机构拟订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工作制度应当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

第九条 补充耕地指标公开交易价格通过网上公开竞价方式确定，不得低于全省耕地开垦费最低缴纳标准。

补充耕地指标协议转让价格参考公开交易价格确定，不得低于全省耕地开垦费最低缴纳标准，不得高于转让前 1 年内全省补充耕地指标公开交易最高成交价。

省人民政府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价格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公开交易

第十条 公开交易补充耕地指标的，应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交易服务机构发布指标交易（出售或购买）公告，并提交指标交易委托书、人民政府同意交易指标的文件、拟转让指标真实性和合法性核实确认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代理人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指标交易公告除明确拟交易的指标数量、指标类型、起始价格、竞价幅度、区域范围等要求外，不得增设其他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条件。

第十一条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于委托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由提交资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补正期限届满或补正审核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件；对于委托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当在审核完成

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平台发布公告。

交易服务机构在发布公告时，不得擅自修改委托方提交的委托材料内容。

第十二条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时应当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额按照公告交易起始价格的百分之一确定）。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告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组织符合要求的主体进行网上公开竞价。

拟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交市、县级人民政府同意购买指标的文件。

拟出售补充耕地指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交市、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售指标的文件，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指标真实性、合法性的核实确认文件。

第十三条 交易公告期内无符合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名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告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另行公告提示本次交易中止。

交易中止期间，交易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委托方要求重新启动交易程序，中止满 6 个月没有重新启动交易的，应当由交易服务机构公告提示交易终止。委托方在交易公告期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名前和交易中止期间申请终止交易的，交易服务机构在收到申请后不再接受报名，并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另行公告提示本次交易终止。

第十四条 补充耕地指标公开交易应当通过网上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主体。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交易服务机构发布补充耕地指标购买公告的，按照价低者得的原则以网上公开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竞价规则如下：

（一）在规定期限内只有一个竞卖人，且报价不高于公告起始价的，则此次交易成交；

（二）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竞卖人的，允许多次报价，报价最低者取得成交资格；

（三）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竞卖人且报价均为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交易最低价的，则以摇号方式确定成交方。

报价以平台报价为准。报价高于公告起始价和低于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交易最低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交易服务机构发布补充耕地指标出售公告的，按照价高者得原则以网上公开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竞价规则如下：

（一）在规定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且报价不低于公告起始价的，则此次交易

成交；

(二) 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竞买人的，允许多次报价，报价最高者取得成交资格；

(三) 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竞买人，且报价均为省人民政府规定最高限价的，则以摇号方式确定成交方。

报价以平台报价为准。报价低于公告起始价或高于省人民政府规定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十七条 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公告要求报名后，除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委托方不得对交易公告内容作出修改、终止交易程序。

第十八条 竞价结束后，由交易服务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信息在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单位和个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异议是否成立作出答复。交易服务机构经调查认为指标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报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指标划转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交易双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或交易机构作出异议不成立答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应当使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合同标准文本。

第二十条 取得成交资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缴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未通过报名审核及未取得成交资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缴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网上公开竞价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利息在结息日按规定退还。

第二十一条 跨市、县级行政区域公开交易补充耕地指标的，交易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向其共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指标划转。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交易双方指标划转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结果信息录入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并根据录入的交易结果信息完成指标划转。

第三章 协议转让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单位申请材料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组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对县域内可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签订的协议约定安排补充耕地指标。

对县域内无法落实、需在市域内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组织落实，与市域内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售补充耕地指标的其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指标转让协议。市级直接安排市本级持有的补充耕地指标落实占补平衡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签订指标转让协议。

对市域内无法落实、需由省级直接安排省本级持有的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安排落实，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签订指标转让协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指标转让协议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指标管理权限自行或提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协议转让结果信息录入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并根据录入的转让结果信息完成指标划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拟交易的补充耕地指标数量是否准确、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等情况进行实质审查，并对指标及其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交易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对其组织实施的补充耕地指标公开交易程序的合规性负责。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交易指标划转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补充耕地的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不因指标交易改变，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补充耕地的用途管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跟踪做好补充耕地的种植管护。

第二十八条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卫片监督、入库审核、巡察抽检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内补充耕地指标及其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冻结或核减当地相应数量的补充耕地指标，限制当地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省、市、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台账，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情况及时进行登记。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转让补充耕地指标的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优先用于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耕地开垦及恢复、耕地提质改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耕地保护及农业农村建设相关支出。

第三十一条 补充耕地指标公开交易和协议转让的结果信息应当在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交结果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参加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的主体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 （二）参加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的主体互相串通，操纵指标交易活动的；
- （三）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或利用技术手段为有关主体骗取成交的；
- （四）违反国家和省禁止性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交易双方应当对补充耕地指标成交结果予以认可，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签合同。对无故拒签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六个月内不得参加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

第三十四条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交易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或投诉电话、信箱，接受单位和个人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中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检举、投诉，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有关监督部门明确指出存在问题的，按相关规定及监督部门要求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的要求，我厅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并及时复查改正落实情况。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不予处罚后，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的规定。

《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在省级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本市的行政执法减免清单。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注：《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承诺书（参考样式）》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我省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切实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示范创建，生猪屠宰市场秩序更加规范，生猪屠宰行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有力保障了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1. 屠宰管理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为加强生猪屠宰监管，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我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 号）《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 号）等系列政策措施，为新时期生猪屠宰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严格准入和规范管理，修订了《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备案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18〕4 号），细化备案工作程序，落实无害化补贴资金，保持政策的延续和稳定。

2. 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通过开展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清理整顿，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生猪屠宰行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全省在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324 家，数量较 2018 年减少了三分之二，规模以上（年屠宰量 2 万头以上）屠宰企业占比达 70.4%。建成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 7 家，建成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 61 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2018—2021 年生猪屠宰量连续四年位居全国第一，2021 年有 10 家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进入全国 50 强。

3. 生猪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严格落实生猪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屠宰同步检疫。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和非洲猪瘟自检制度，组织开展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能力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屠宰环节生猪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连续多年抽检合格率达 99% 以上。

4. 屠宰市场秩序持续向好。持续开展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整治，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开展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扫黑除恶斗争等活动严厉打击屠宰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屠宰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屠宰环节“强监管保安全”行动，紧盯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保障，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受理、核查、处置举报线索，屠宰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二）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大幅提升，群众肉类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生猪屠宰行业发展面临新挑战、新机遇。

面临挑战。生猪屠宰行业布局不够合理，产能分布不够均衡，粤东西北生猪主产区生猪就地屠宰比例偏低，活猪跨区域调运频繁；传统经营模式比例偏高，产加销一体化品牌化经营模式比例偏低，生猪产品销售以热鲜肉、白条肉为主；冷链基础设施发展滞后，配送体系不健全，制约生猪产品长距离运输；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屠宰技术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等。

发展机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修订，为生猪屠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构建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的现代生猪产业体系，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国家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政策，将有力促进生猪就地就近屠宰，推动调运活猪向调运肉品转变；电商经济的蓬勃发展改变了传统消费渠道，预制菜的快速兴起改变了生猪产品的消费方式，为推动生猪屠宰行业加快转换经营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立足屠宰行业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生猪屠宰行业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以“优布局、优模式、减数量、规模化、标准化、强监管”为主要任务，推动全省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科学设置，控制总量。综合考虑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市场消费水平、屠宰生产加工能力、冷链配送服务能力、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合理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严格标准，转型升级。依法依规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执行国家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操作技术规范、卫生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引导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构建生猪主产区与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强化监管，有序发展。完善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全省生猪年屠宰总量 3300 万头以上，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模式优化、数量适当的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屠宰产能布局持续优化。生猪主产区生猪就近屠宰比例逐步提高，培育一批集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的龙头示范企业，提升品牌化经营水平。

——行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采用标准化屠宰、规模化经营、信息化追溯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占比提高，冷链配送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6 年，生猪规模化屠宰比例 90% 以上，创建 80 家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

——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建立覆盖生猪屠宰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到 2026 年，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 99% 以上。

——屠宰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生猪屠宰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追溯体系，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屠宰产能布局。引导生猪屠宰产能从珠三角主销区向粤西、粤北主产区转移，逐步形成与养殖布局相适应的屠宰产能布局，促进主产区出栏生猪就近屠宰，推动“运猪”向“运肉”转变。对在同一地市范围内年出栏肉猪 20 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标准化屠宰企业，不受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数量限制。

(二) 优化发展模式。鼓励生猪养殖大县、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大型屠宰企业。大力推行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品牌化经营模式。鼓励屠宰企业向养殖、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提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藏车等冷链运输设备。引导屠宰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肉品经营网点，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销售。

(三) 科学设置屠宰厂（场）数量。各地级以上市结合人口规模、肉品消费能力、生猪养殖出栏量和动物疫病防控等实际情况，统筹设置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 6 市）生猪产品主销区严格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数量。生猪主产区按照当地近三年肉猪出栏量的平均值计算屠宰产能，各地市原则上参照屠宰产能与 15 万头的比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最大数量。

(四) 提升规模化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规定。引导新建、迁建屠宰厂（场）按照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的要求建设，鼓励、支持已建年屠宰量 15 万头以上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全面采用隧道式喷淋烫毛、全自动开膛、劈半和激光灼刻等新技术、新装备。

(五) 推行标准化建设。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鼓励、引导、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进以监督检查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专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检验设备。

(六) 加强行业监管。各地要根据本规划，严格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准入条件，规范审查程序，对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设置条件的，不得核发

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加强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依法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集中检疫制度，派驻官方兽医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同步检疫；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品质检验；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方可出厂（场）销售。加强屠宰环节肉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提升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本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具体设置区域、数量分布等，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发展要求和目标。各地要按照本规划要求对已出台的 settings 规划或实施方案作适当调整和优化，符合本规划要求的可按原定方案实施。各地在压减、整合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过程中，要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引导生猪屠宰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一体化水平，加快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产加销融合发展、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各地要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生猪屠宰监管责任体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猪屠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共同维护生猪屠宰市场秩序和肉品质量安全的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屠宰管理、屠宰检疫队伍建设，配备与屠宰检疫能力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和协助检疫人员，保障监管、检测、执法等所需工作经费，确保屠宰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规范经营，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综合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积极发挥肉类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屠宰技术交流和培训，提升屠宰企业的诚信守法意识和屠

宰技术能力。

本发展规划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文旅人〔2022〕1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明确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经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核通过并受教育部门牵头监管，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生实施的，从事器乐、声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含绘画、书法、篆刻、雕塑、设计等）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国家关于涉外教育培训，以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定行业培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训机构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五条 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及监事会、依法制定的章程、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培训机构名称由举办者依法自主申报，只能登记使用一个名称。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第七条 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培训活动正常运行开办资金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开办

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并出具有效证明。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资出逃，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三年。培训场地间应保持一定的间隔，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培训机构的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第九条 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还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业条件

第十条 根据专业类别，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设课程分为器乐类、声乐类、舞蹈类、戏曲戏剧类、美术（含绘画、书法、篆刻、雕塑、设计等）类，申请开办包含上述类别课程的培训机构，应分别具备相应的专业条件。

第十一条 器乐类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

（一）每个课室不小于 5 平方米；

（二）配备与教学相适应的相关设施设备；

（三）培训人员应具备器乐相关专业的以下条件之一：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器乐类教师资格证、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教学能力相关证书；

（四）培训课程设置包括器乐类一对一培训、集体班培训等，应开设视唱练耳与乐理等基础课程。

第十二条 声乐类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

（一）每个课室不小于 5 平方米；

（二）配备与教学相适应的相关设施设备；

（三）培训人员应具备声乐相关专业的以下条件之一：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声乐类教师资格证、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教学能力相关证书；

（四）培训课程设置包括声乐类一对一课程、音乐启蒙班、合唱班、美声演唱、民族歌曲演唱等基础课程；

朗诵、播音主持、编导等专业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参照声乐类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执行。

第十三条 舞蹈类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

- (一) 不少于 1 间课室达到 80 平方米以上；
- (二) 配备与教学相适应的相关设施设备；
- (三) 培训人员应具备舞蹈相关专业的以下条件之一：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舞蹈类教师资格证、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教学能力相关证书；
- (四) 培训课程设置包括基本形体训练、古典舞、芭蕾舞、民族舞、现代舞、爵士舞、街舞等基础课程。

第十四条 戏曲戏剧类（含戏曲曲艺、戏剧等）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

- (一) 不少于 1 间课室达到 80 平方米以上；
- (二) 配备与教学相适应的相关设施设备；
- (三) 培训人员应具备戏曲戏剧相关专业的以下条件之一：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戏曲戏剧类教师资格证、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教学能力相关证书，地方剧种及非遗文化方向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限制；
- (四) 戏曲戏剧类培训课程设置包括唱念功及表演基本功、基功及做打功、群体表演等基础课程；

(五) 安全教学管理方面，除培训场地基本设施外，教授基功及做打功课程，需配备相应安全护垫，教授高难度动作还应配备相应安全协助人员协助工作开展。

第十五条 美术（含绘画、书法、篆刻、雕塑、设计等）类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

- (一) 不少于 1 间课室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
- (二) 配备与教学相适应的相关设施设备；
- (三) 培训人员应具备美术相关专业的以下条件之一：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美术类教师资格证、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教学能力相关证书；
- (四) 培训课程设置包括素描、写生、书法等基础课程。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培训机构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本培训机构的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管理人员，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配备数据存储设

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校外培训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应在疏散走道、楼梯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具，以保证疏散时必要的照度；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应沿疏散走道和在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以保证安全地定向疏散。

培训场所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规模和运营需求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培训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学资质、从教经历、任教项目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培训机构应对拟招用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拟派遣至机构场所工作的人员进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全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聘用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

第十九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配备相应教材（或讲义），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广告、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或自编教材，所有培训教材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采用自编教材的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不得晚于 21：00，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不得以任何形式借文化艺术类培训名义开展学科类课程内容。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业务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培训机构开展线上业务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功能、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培训机构通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开展培训业务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储存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 APP，应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认证或合规审计。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同时应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 号）及我省的相关规定。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的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或 60 学时。培训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培训机构应当统一使用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机构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学生（家长）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在机构所在地的地市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要求的银行，签订专用监管账户管理协议，以机构名义单独开立唯一

预收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该账户需与机构自有资金银行结算账户严格区分，不得对该账户内的预收费用进行融资担保。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六条 本设置标准为基本标准，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本标准制定本地的具体设置标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申请设立的分支机构（教学点）的，由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其设置标准。

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部门制定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 号）内容与本设置标准不同的，以本件为准。执行期间，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负责解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 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卫规〔2022〕6 号

广州、深圳、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委），省中医药局、省卫生监督所、省职业病防治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2021〕12 号）等有关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健康委反馈。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8号）确定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范围内社会办医疗机构适用本实施细则。

国家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地址以及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地址一致，且均在自贸区实施范围内的，配置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条 适用范围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应当向相应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取得备案证明（登记表）。

广州、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有

关要求，按照我委委托分别受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范围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申请。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范围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申请由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

第五条 各自贸区片区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属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省级卫生监督部门依本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有关地市自贸区片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第六条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不纳入广东省乙类大型医用配置规划和年度配置许可计划。

第七条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符合广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规划期的各配置技术评估标准要求。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 年内的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适用新建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技术评估标准。

技术评估标准有新增修订的，遵照新增修订后的技术评估标准要求。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系统对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受理、监管等相关活动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政务信息公开。

第二章 备案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地址以及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地址一致，且均在自贸区实施范围内；

（二）属于国家发布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品目；

（三）符合广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相应品目配置技术评估标准要求；

（四）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并设置相应的诊疗科目；

（五）与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与申请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健全。

第十条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完毕投入医疗服务使用前，应通过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备案材料。

第十一条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一)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表（附件 1）；
-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四)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 与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与配置的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材料（复印件）（要求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准确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和盖章。

第十三条 政务大厅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及时受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材料，确保随到随办。如遇重大特殊情况另行安排的，以政务大厅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政务大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配置设备属于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按《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申请，并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并不予受理。

(二) 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地址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地址不属于自贸区实施范围内的，及时告知其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补齐的全部内容。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则上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办理备案手续，如有特殊情况则应工作时间的 24 小时内办理。

(五) 经告知补正补齐后，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单位最迟应在集中受理时间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第十五条 受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备案的当天核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附件 3）。

《备案登记表》应当载明：配置医疗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所有制性质、设备配置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备名称、阶梯配置机型、具体型号、设备生产企业、产品序列号、装机日期、信息登记日期、登记机关、登记日期和备注事项。

各受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系统公

开《备案登记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落实“一机一证（表），亮证（表）使用”，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在对应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备案登记表》，且需妥善保存证（表）备查。

第十七条 《备案登记表》载明信息发生改变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在信息改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原备案途径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大厅报送，电子版材料通过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系统提交。材料齐全的，受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大厅应当在收到后当场对变动信息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应当在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备案登记表》后 2 个月内，开展对医疗机构、人员、设备、规章制度等情况现场核查，对不符合配置技术评价标准要求的，责令其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配置技术评估标准要求的，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登记表》由原授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告：

-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终止；
- （二）相关诊疗科目被注销；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一条 设备报废导致《备案登记表》失效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自失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原签发机关交回《备案登记表》原件和提交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设备报废处理情况说明材料，由原签发机关予以注销备案登记。

第二十二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未经备案擅自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或未按照操作规程、诊疗规范合理使用，聘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发生医疗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通过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备案登记表》，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等情形计入备案人诚信档案。行政执法及有关信息披露按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应每年定期加强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日常执业活动监管，对有未履行备案程序等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要提高监督检查频率，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信用监管，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区域内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将相关处罚信息统一纳入全国信息共享平台，对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处罚信息应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表
2. 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技术评估标准（条件）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登记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 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征〔2022〕1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教育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普通高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发放工作由兵役机关会同教育、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2021—2023 年，我省除广州、深圳市以外的 19 个地级市应征入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且服义务兵役满 2 年的。

第四条 硕（博）士毕业生每人 3 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 2.5 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 2 万元。

第三章 经费保障

第五条 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 14 市和江门恩平市按发放标准的 60%，江门台山、开平市按发放标准的 42% 予以补助，每年据实清算；其余经费由地级市以下财政负担，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5 市（不含江门台山、开平、恩平市）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责。各市县财政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由市本级牵头落实市、县（市、区）财政分担比例的具体办法。

第六条 广州、深圳两市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究确定本市鼓励高校毕业生入伍的具体措施，补助金额自行确定，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

第四章 发放方式

第七条 补助采取一次性发放方式，由入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大学毕业生士兵服义务兵役满 2 年后，直接支付到士兵家庭或个人账户。未服满 2 年义务兵役的，不予发放。

第八条 大学毕业生士兵服义务兵役 2 年后，由县级兵役机关将服满 2 年义务兵役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名单通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名单发放大学毕业生士兵入伍补助。

第五章 审核程序

第九条 每年 3 月底前，县级兵役机关根据省教育厅学历审核和部队退兵情况，完成上一年度大学毕业生士兵身份认定、学历层级区分等工作，将上一年度大学毕业生士兵名册通报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报省、市两级兵役机关备案。省、市两级兵役机关将汇总数据通报同级教育、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将经费需求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县级兵役机关根据上年度大学毕业生士兵名册测算所需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兵役机关和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将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列入年度预算。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兵役机关，教育、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虚报冒领、骗（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除追回资金外，按照有关法律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征兵办、教育厅、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大学毕业生士兵名册（式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体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体规〔20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银保监等部门，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省级各单项体育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等 11 个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部署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着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安全为本。统筹体育赛事活动发展和安全的关系，稳步推动体育赛事活动健康发展。

（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项目特点、赛事级别、活动规模、风险评估等级等要素，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三）加强全程监管。加强对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中、赛后全链条的安全监管。

（四）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责任。

（五）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全程做好服务保障。

三、加强赛事统筹监管，压实各级各方责任

（一）明确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

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其他涉及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方面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二)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制定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加强对会员单位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等级评定或体育赛事活动评估,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三) 落实组织者主体责任。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有序举办;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四) 场地空间提供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各类体育活动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四、加强赛前、赛中、赛后全链条监管,全面堵塞安全漏洞

(一) 加强赛前研判。严格办赛条件,强化对承办、运营、场地提供方的资质审核及监管。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制度,制定赛事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传染病流行期间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在赛前开展人员安全、场地设备、组织运作、赛风赛纪、财产财务、信息舆情等因素的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根据报告所列出的主要风险点和防范化解建议,完善风险防范预案。

(二) 加强赛中指导。各级体育部门应根据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等情况,选派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指导赛事活动组织工作,开展重点监管。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举办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三) 加强赛后评估。各赛事活动承办方须严格按照办赛要求在赛事活动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赛事总结报告,报主办方备案。各级体育部门要做好本区域年度体育赛事活动的总结和评价,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体育部门应当联合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联动督查机制。

(二) 加强专业培训。分期、分批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能力，切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水平。

(三) 加强风险排查。强化体育赛事活动风险排查，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突发或紧急情况时能够果断处置。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传染病流行形势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

(四) 严肃追责问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建立健全我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

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银保监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